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178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哲

被　　告　林泓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90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30日向伊承租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08年5月30日至同年8月5日止（下稱第一次租約）。被告又於108年10月4日向伊繼續承租上開車輛，租賃期間為108年10月4日至109年2月10日止（下稱第二次租約）。嗣被告於109年2月10日向伊承租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租賃期間為109年2月10日至同年4月10日止（下稱第三次租約，上開三次租約合稱系爭租約），詎被告於第三次租約屆期後，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致伊須另行委託廠商協尋，而於109年7月7日方取回系

爭車輛，並支出取回車輛費用20,000元，則被告自109年4月11日起至同年7月7日止無權占用系爭車輛，妨害伊對於系爭車輛使用收益之權利，被告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55,704元。另被告因使用系爭租約之車輛所生之停車費用及違規罰單等費用9,560元，及過路費用1,639元，共計11,199元已由伊代繳，爰依系爭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903元，及自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客戶資料卡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ETC計費統計表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97頁、第135頁、第159-161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查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：「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等費用，概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」，是於系爭租約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，自應由被告負擔。然被告於系爭租約期間未依約繳納停車費用、違規罰單9,560元及過路費用489元，共計10,049元（計算式：9,560＋489＝10,049），則原告代為墊付後，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,049元。

㈢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，其無正當權源使用他人之車輛，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觀念。

1.本件被告於租賃期間屆至後仍繼續使用系爭車輛，且由原告

代墊該期間所生之過路費用，被告因而受有免於支付上開費用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租約屆期後所支出之費用1,150元（計算式：417＋733＝1,150），亦屬正當。

2.查第三次租約既已於109年4月10日因租期屆滿而消滅，則被告自該時起即喪失使用系爭車輛之法律上原因，惟仍繼續使用系爭車輛，自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並使原告受有無法使用收益系爭車輛之損害，參以原告將系爭車輛以每月19,000元出租予被告，被告自獲得相當於每日租金633元之利益（計算式：19,000÷30＝6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自109年4月11日起至取回系爭車輛之日即109年7月7止（共計88日），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5,704元（計算式：633×88＝55,704），洵屬有據。

㈣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逾期未返還系爭車輛，致原告支出前開委外取車費用等節，有統一發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該費用核屬被告遲延履行返還車輛之給付義務所生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取回系爭車輛之費用20,000元，應屬正當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6,903元（計算式：10,049＋1,150＋55,704＋20,000＝86,903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

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及系爭租約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5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實屬可採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6,903元，及自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